

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

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 年 1 月 31 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。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《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》的汇报，并踏勘了现场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；
2. 建设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新宁路 80 号 5 号楼一层北侧；
3. 项目性质：新建；
4.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

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，投资 300 万元，租用南通斌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号楼 1 层北侧闲置厂房约 1150m² 的空间，并购置造粒机和集气罩等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形成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3 年 8 月申报了“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”项目，并通过了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，备案证号：崇川行审备〔2023〕324 号，已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于 2025 年 5 月取得了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的环评批复（文号：崇数据批〔2025〕94 号）。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、2025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工程投资约 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比 6.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“崇数据批〔2025〕94号”批复对应的“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”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报告，本项目主体和公辅工程均已建设完毕。根据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0〕688号），逐条对比可知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FQ-1排放，经检测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。

（二）废水

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与冷却弃水一起，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纳管排放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通过设备减振、距离衰减来减弱噪声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，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暂存，危废库占地面积10m²，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10m²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，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厂家回收；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满足要求。固废仓库满足管理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生产工况

本项目于2025年12月29至12月30日组织对“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”进行验收监测。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，设备正常运转，产品为PVC塑料粒子和PVC塑料零部件，2日实际生产负荷均满足75%工况要求。

（二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.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为0.205mg/m³、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0.88mg/m³、氯化氢浓度最大为0.041mg/m³；FQ-1废气排口有组织

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$1.5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$9.17\times 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；FQ-1 废气排口有组织氯化氢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$0.5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$3.17\times 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，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。

2. 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为 $168\text{mg}/\text{L}$ ，悬浮物浓度最大为 $36\text{mg}/\text{L}$ ，氨氮浓度最大为 $10.1\text{mg}/\text{L}$ ，总磷浓度最大为 $1.06\text{mg}/\text{L}$ ，总氮浓度最大为 $23.4\text{mg}/\text{L}$ ，石油类浓度最大为 $1.01\text{mg}/\text{L}$ 。

3.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$56\sim 62\text{dB}(\text{A})$ ，检测结果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 固废

废豆油桶、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，不合格产品作为生产原料再利用；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。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，固废排放量为零。

（三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

经核算，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，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，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，该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。

验收组名单附后。

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31 日